

第五十三届常会

议程项目 24

(GC(53)/24)

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

2009年9月18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

大会审议了题为“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议程项目 24。大会注意到 GC(XXIX)/RES/444 号和 GC(XXXIV)/RES/533 号决议，其中指出，“任何针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行为”，并就该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成员国认识到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保安和实物保护的重要性，并就此表示了它们关于重视保护核装置的意见。它们还注意到有必要让原子能机构参与在出现核装置放射性释放情况下的及早通报和援助工作。